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4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屏東都市計劃藍圖公園系統及道路網尚佳長春溪流經過市區之兩岸希望保留為綠地
可使中心區與東南區相隔不僅美觀兼作防空用途

(二) 屏東西部臨近飛機場最好西部未實施部份保留為農業地區俾策安全。

(三) 市場學校現實施者過於集中將來發展新計劃應保留適當之預定地位。

2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中學七所專校一所國校十二所中有七校均超出學生一千人以上尤以仁愛國校超出二千人以上不僅對管理方面不便對將來偶遇空襲對疏散亦比困難應積極設法分散每校最好不要超出一千名學生為原則。

(二) 學校預定地位現在擴大計劃區域內最少要增加十處以上。

(三) 提審計劃內分區色彩應劃一顯明以便識別。

3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核定

(一) 屏東分區計劃應即確定屏東都市時應包括分區計劃。

(二)屏東地多南風與北風工業區應設東部

(三)屏東市河流及大水渠兩旁應建道路並禁止建築以重衛生同時多建橋樑以利交通。

(四)聯外道路應予加寬。

4 國防部凌參謀德栢意見：

屏東市地位重要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復曾遭受轟炸故其都市計劃應以能適應防空為觀點然後依此觀點規劃市內及連外幹道並考慮市區公有建築之分散部署茲就藍圖提出左列意見：

(一)通往鳳山、高雄及東港潮州等連外幹道似嫌太小應予拓寬以利軍事運輸及防空支援

(二)綠地太少因此沿溪之兩岸應保留相當綠地使與舊計劃中之綠地連接而成為綠園。

(三)靠近飛機場方向農田應永遠保留為綠地不可發展建築用地。

(四)學校過於集中應作有計劃之分散。

(五)原有省立醫院地址改作市場位於市中心區而又與原有市場集中一處容易使人口集中應重新考慮其使用問題。

(六)農田應引伸入計劃區內藉使都市不致形成面的膨大以利市民健康又利防空防火。

5 郵委黃裕坤意見：

(一)屏東路網採無端帶路尚合理想。

(二)市中心區綠地毫無而建築又太密集應設法疏散并使綠地系流化。

(三) 原計劃圖大致尚可沿溪流及主要公路兩旁植樹綠化甚屬需要。

(四) 西北方接近機場應保留爲農業地帶市區應向東及東北方發展。

(五) 屏東多雨風故工業區應在北方。

內市中心區不應再增加建築。

決議：

1. 屏東都市計劃雖未盡合理理想大致可行計劃範圍及已實施部份擬予通過。

2. 其餘應依照下列各點研擬修正呈核：

甲、原計劃範圍內西北未發展地區，過於接近飛機場宜將該地區保留爲永久綠地，以策都市防空之安全。

乙、學校市場及公園原計劃及現有建設均嫌集中，再發展時應謀均勻分佈，餘參老專案及各代表審查意見，車予修訂呈核。

丙、原市區內人口過於密集，應於未發展地區，早爲興修道路計劃新設市場及學校等公用設施，并對基地供應採取有效措施，以誘導人民疏導。